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8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收购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医院公司”或“目标医院”）8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同时，双方同比例增资，公司决定向目标医院增资 13,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向目标医院增资 3,400 万元人民币，共增资 1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医院注册资本将由 6,8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3,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本次收购和增资所需资金由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和转让方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2016-03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和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医院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持有鄂州二医院股权的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合称“实际控制人”)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20,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医院80%的股权。同时,双方同比例增资,公司决定向目标医院增资13,600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向目标医院增资3,400万元人民币,共增资1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医院注册资本将由6,800万元人民币增至23,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园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营业务:针织布、梳织品类、休闲运动服、童装、鞋类生产、销售,刺绣加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1、王建松先生,身份证号:330*****19;

2、叶晓庆女士,身份证号:330*****66(合称“实际控制人”)

3、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094757863E,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尼尔迈特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8,564.47万元、净资产-434.03万元、营业收入86.29万元、净利润-372.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

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8AYUMX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68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357号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的经营概况

目标医院于2016年12月7日获得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鄂州二医院的批复，确定鄂州二医院系一家私有营利性医院，并于2016年12月10日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75700314X42070117A1001。

2016年11月，目标医院购买了原鄂州二医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老医院）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并聘请了原鄂州二医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老医院）的绝大多数医务人员。

目标医院位于鄂州市鄂城区，占地面积8亩，建筑面积为12,000m²（门诊楼、药剂楼、综合楼、办公楼、住宅大楼等）。现有员工390余名，其中、高级医务人员160多人。病房现有床位200张，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及血液透析室。门诊设普通门诊、专家、专科门诊和特需门诊。

自2015年起，嘉禾医疗在鄂州市城南滨湖西路以东、寿昌大道以北开始兴

建一所 1000 张床位的综合性三级医院，以填补鄂州市城南无综合性医院的空白。该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8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包括建设医疗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值班公寓等。目前该建设项目还处在施工阶段。实际控制人和嘉禾医疗同意将上述在建工程连同土地一并转让给目标医院，作为目标医院扩建的经营场所。

(三) 本次收购之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6800	100%
合计	6800	100%

(四) 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
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五)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目标医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 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目标医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6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913,571.36 元、5,736,371.36 元和 68,177,200.00 元。

(七)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医院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目标医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0,973,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陆仟零玖拾柒万叁仟圆整)。

目标医院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非流动资产	73,913,571.36	76,156,570.00	2,242,998.64	3.03
其中：固定资产	73,913,571.36	76,156,570.00	2,242,998.64	3.03
资产总计	73,913,571.36	76,156,570.00	2,242,998.64	3.03
三、流动负债	5,736,371.36	5,736,371.36		
负债合计	5,736,371.36	5,736,371.36		
股东权益合计	68,177,200.00	70,420,198.64	2,242,998.64	3.29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目标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60,973,000.00 元。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60,973,000.00 元作为目标医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股权收购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医院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26,000 万元，据此标的股权（8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由受让方分期向转让方支付。

2、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二）增资及支付方式

本次目标医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其中受让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600 万元，由受让方分期向目标医院缴纳出资；转让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由转让方分期向目标医院缴纳出资，目标医院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

受让方与转让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顺序、金额和条件向目标医院支付增资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与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三）利润承诺

目标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年份	承诺扣非净利润 (万元人民币)	增率	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300		前一年（2017）总额：2300

2018 年	2645	15.00%	前二年（2017-2018）总额：4945
2019 年	2843	7.50%	前三年（2017-2019）总额：7788

双方约定以扣非净利润总额，作为考核标准和补偿标准。

如果目标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任一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进行股权补偿：

股权补偿 = 80% × [(当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 ÷ 当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 - 1] - 往年已补偿的股权比例

为避免疑义，如果当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高于当年度（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受让方仅需在转让方持有目标医院股权不超过 20% 的范围内，为调整之前的股权补偿而向转让方反向补偿，如转让方持有目标医院股权已回升到 20%，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进行反向补偿。

（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交易外，转让方集团及目标医院应确保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

1、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使目标医院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运营其现有业务，其性质、主营业务范围或主要经营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沿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2、将任何会导致违反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形，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受让方；

3、除非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后至交割日之前，转让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医院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同时，目标医院在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会转让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4、受让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于正常营业时间查阅目标医院的财务账簿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财务账簿、会议记录、合同、文件和清单等）。

5、目标医院和转让方集团同意，不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医院及转让方集团任何成员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且各方应努力履行应由其完成的义务，但在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决议通过之前，受让方无义务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促进公司向医疗服务产业发展，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资金来源：本次收购和增资所需资金由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3、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医院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进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3、资产评估报告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